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組員 吳宥驊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31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香港商黑龍國際八八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勝達爾矯正鏡片(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211號)醫療器材許可證廢止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1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217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8日衛授食字第1111612881號處分書廢止。經查旨揭公司於111年11月28日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歇業，衛生福利部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廢止「勝達爾矯正鏡片(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211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 三、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



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
業) 供下載查詢。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裝

訂

線

